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

| | |
|---|---|
| | 订公司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三条 注册中文名称：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科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JINKE HOLDING CO., LTD.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 邮政编码：461000 | 第三条 注册中文名称：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科资源 公司英文名称：XUCHANG JINKE RESOURCE RECYCLING CO., LTD.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 邮政编码：461000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其中发起人持有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股东大会认可的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股东大会认可的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

| | |
|--|--|
| <p>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通过大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p> | <p>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通过大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p> |

| | |
|--|--|
| <p>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 <p>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
|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p> |

| | |
|--|--|
| <p>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大规章制度；(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具体标准由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p> |

| | |
|--|--|
| <p>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p>新增</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

| | |
|----|--|
| | <p>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
| 新增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p> |

| | |
|--|--|
| | <p>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
|--|--|

| | |
|--|--|
| |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p> |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计算。</p> |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p>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p> |

| | |
|--|--|
| <p>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

| | |
|---|--|
| <p>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p> |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p> |

| | |
|--|--|
| <p>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会提出。</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p> |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p> |

| | |
|---|---|
| <p>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p>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
|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 <p>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p> |
|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p>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p> |

| | |
|---|---|
|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

| | |
|---|---|
| <p>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 <p>第七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p> |
| <p>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p>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
| <p>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p>第八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

| | |
|--|--|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主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p> |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p> |

| | |
|--|---|
| <p>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批。</p> |
|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p>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p> |

| | |
|---|---|
| 其他内容。 | 他内容。 |
| <p>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p>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方式召开的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召开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没有自行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

| | |
|--|--|
| <p>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 <p>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
|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p> |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p> |

| | |
|---|---|
| <p>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p> | <p>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p> |
|---|---|

| | |
|---|--|
| <p>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p> | <p>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p> |
| <p>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一百〇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 |
|---|---|
|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p> |
|---|---|

| | |
|---|--|
| | <p>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p> |

| | |
|--|---|
| <p>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p> | <p>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其中至少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p> |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或审议范围之外，决定公司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p> |

| | |
|--|--|
| <p>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 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在董事会闭 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 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 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 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 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 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 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审议并 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 项的审议范围由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 规定。</p> |

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含)的重大交易事项;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含)的重大交易事项;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

| | |
|--|---|
| <p>重大交易事项。(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四)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法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低于 10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

| | |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p> |

| | |
|--|---|
| <p>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 <p>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
|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由参会董事签字并事后提交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
|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

| | |
|---|---|
| <p>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p>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 10 年。</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 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 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 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p>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 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 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

| | |
|---|---|
|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p>新增</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

| | |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p> |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

| | |
|---|---|
| <p>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p> <p>（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 <p>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评估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p> <p>（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p> |

| | |
|---|--|
| <p>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删除</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p> |

| | |
|---|--|
| | <p>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 第二百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 |

| | |
|---|--|
| <p>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 <p>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公告方式发出;</p> <p>(二) 以专人送出;</p> <p>(三) 以邮件方式发出;</p> <p>(四)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p> | <p>第二百〇二条 以公告方式发出的,公告应当发布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均收到通知。</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p> | <p>删除</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p> |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发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p> |

| | |
|--|---|
| <p>(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p> | <p>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发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p> |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p>第二百〇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员发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当地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当地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 |
|--|--|
|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导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
|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执照法</p> |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p> |

| | |
|---|---|
| <p>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的披露信息。</p> | <p>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
|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如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则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
|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
|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p> |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p> |

| | |
|--|--|
| <p>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p>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
|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保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公司网站、电话咨询、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等。</p> |

| | |
|---|--|
| <p>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 <p>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
|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p> |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p>公司与投资者等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p> |

| | |
|--|---|
| |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新增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增加的条款也比较多，修订后将重新发布《公司章程》。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1、《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决议》；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